

#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8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8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八六冊目錄

建議事項審查意見表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編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

第二訓練班，民國間出版 ..... 一

銓叙須知 銓叙部秘書處編 銓叙部秘書處，民國間出版 ..... 一七

考試 中華年鑒社編 中華年鑒社，一九四八年出版 ..... 七九

國民政府十七年五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一九二八年出版 ..... 一一五

國民政府十七年六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一九二八年出版 ..... 一四一

國民政府十七年七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一九二八年出版 ..... 一七三

國民政府十七年八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一九二八年出版 ..... 一九九

國民政府十七年九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一九二八年出版 ..... 二三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員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九三五年出版 ..... 二五一

內政部職員錄 內政部總務司編 內政部總務司，一九四〇年出版 ..... 二七一

全國內政會議章則輯覽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 國民政府內政部，一九二八年出版…… 三一七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印

建議事項審查意見表



意見表

[illegible]





度

辦及機繫與、  
考數關，任加  
試量用併用強  
之，人可機考  
標而之針關試  
準爲種對之機  
。舉類各聯關

[illegible]

如劃學檢，類差員時後考選決考  
上此院驗而五甚，察，試委推試  
述項法員第百遠既的間類員行與  
。人律無一名，已事有別會計任  
員系人次，如不實以，戰劃用  
之，及高法三數，戰及時政之  
訓添格普醫十任予事其三治加  
練設，考師一用以關需年，強  
與司故試檢年，變保要建考連  
考法司結驗高而更，之設選  
試訓法果員普舉。原數計行，  
，行，兩考考行惟列量劃政本  
考考政司類試考年考，大計  
試選部法各司試來試率網劃  
機委現官一法，各類由，經  
關員又錄百行其任別各三即規  
與會商取名政及用，任十根劃  
任亦准僅，部格機須用一據進  
用正教十行各人關臨機年戰行  
機與育二政報員，時關行時  
關教部名計錄，業略事政三自  
之育在，劃取又務加先計年三  
加司各法中名與數增開劃計十  
強法大濫，額規培減送所劃  
連兩學師約，定者，擬，年  
案部及二予司員原，施舉擬起  
，獨名照法額有亦行行訂，  
約規立，列官相人隨以之考中

六、考選應力求普遍，與適合實際需要，最好調查。

考選應求普通，與普及試政，統一試權，增加考試任用之建築，均有關連，調查需才數量，以求適合實際，亦爲試前必要之手續，上兩節已具述之，茲不再贅。

各機關需才數  
，以爲考試取才  
之準。

七、請於各省區設  
考試分機關，以  
爲省方人才之考  
選與補充。

分區設置者，選分機關，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早有提案。三十一  
年曾根據上述提案，並依事實上之需要，與地理上之便利，擬先  
劃定甘肅、陝西、遼寧、閩浙、湘鄂、桂為一區，滇黔為一區，  
每區各設考選委員會辦事處，但以限於國家之財力，對於上項計  
劃，未見施行。三十二年度考選行政計劃，正在編訂，擬仍重申  
前議，逐步推進，以底於成。

意見表  
(銓敘部份)

[illegible]

# 者理管事人及構

十二、省以下各機關人員之任免應不分性別在人事管理條例中已有規定

十三、分定黨政軍聯合的官制  
黨工人員既非官吏而軍政又文武分途指定聯合官制恐不可能

十四、請速建立人事管理機關人事管理人員  
在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及人事管理條例中已有明白規定

十五、辦理人事人員一律由中央加委對上級  
主管人事機關負責受本機關長官監督

十六、統一人事行政須充實下層人事機構  
設並健全下層人事幹部訓練人事機構

十七、建議教育部令各國立大學增設行政系  
養成人事行政專門人才以供建立人事行政之制度之用

十八、比照工業人事管理方法實行保證制度  
並加訓練切實考核其成績

十九、各機關主管人事行政人員應受人事行政之訓練  
其未受訓練者應以受訓人員代辦之

二十、凡職員應受會計部審計處之審計  
凡職員應受會計部審計處之審計

二十一、立法方面應有新設或修改原  
有機關之組織人事單位通知辦理

二十二、各機關行政計劃關於人員數目  
方面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

二十三、制定人事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及退休  
條例任用資格應逐漸增加工作須

二十四、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員互調任用  
以溝通內外調劑人才

二十五、各級機關仿照銀行之儲蓄空辦法  
立工作稽核室專司各級機關人員工作

二十六、加強人事管理人員之系統與橫的聯  
繫

# 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學員工作報告建議事項

## 審查意見表 (給假部份)

項目 建議 事項 審查 意見 備考

一、公務員之任用與銓敘應重能力不宜只重資格因銓敘合格者能力未必強而能力強者銓敘未必合格故銓敘資格似應立法從寬而執行嚴

關於

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應降低其資格高中畢業者得有委任委任官之資格

國內父在「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演詞  
於社會共和政體選最重資格之方法正合意因爲至  
知官客必按須十分稱職方子任是合用可  
分員與格標準近資人對於衡量選拔所著  
資資格與經驗力一篇見行政評論事行格爲之  
衡則不可規定二條爲其內容力人實格節  
處量則不可規定二條爲其內容力人實格節  
重衡則不可規定二條爲其內容力人實格節  
爲則不可規定二條爲其內容力人實格節  
達謂公力職爲主不少重數則完格善能改實格  
以勝任具般則資可謂定之事實其容力實格  
當至達執行法務固應主守法之則不推再實格  
際以達執行法務固應主守法之則不推再實格  
律生立法的效力意旨於運訓示一場仍貴使因  
之於未用而發此吾人應加反省并議成注意者  
格公務員任用法爲經常大法其格以遠時之規定  
確能勝任用法爲經常大法其格以遠時之規定  
降低必用資格中等條例在特別時期用戰地公省  
用任低能勝任用法爲經常大法其格以遠時之規定

任

用

及

三、建立事務官永業化制度對有成績之公務員予以職位之保障

四、革命勳績資和案查應定期辦理以免流弊

五、公務員任用審查表過於偏重出身及經歷對性行體格則甚簡單似應將性行體格二欄詳列細目以示重視並對於思想能力特加注意

六、由銓部統一制度公務員履歷紀錄證以為任用機關初審之依據

七、將任用審查制度改為資格審查以便各機關於審查合格人員中選用並於任用後報請銓部登記

八、變更公務員任用審查程序凡具有法定資格者可申請銓部發給准用證以資審查合格後即予合格證書並公告各機關需要人員時就中遴選任用用後報請銓部登記並發給級俸

九、規定政務官任用標準及實際考核辦法

部份可取得委任職任用資格者最近公布之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亦有中學畢業任學習員之規定

建議是現已擬訂公務員任用辦法以趨於保障之現又查公務員保障法雖尚未制定公布然依懲戒考績各法規及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〇二號通令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三號通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三號通令又依縣長任用法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凡能通令良好且於努力之公務員固可受相當之保障非長官所可能自由進退也

革命勳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勳績審查委員會按期會審查甚為嚴格

本項建議可供修改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時參考

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討論制定官職一案以限於人力物力未能進行本項建議之公務員履歷紀錄其意當與官職相近可備參考以規劃進行又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所規定之登記證亦略類是

現已辦理一部分資格審查但任用審查不能全部份改資格審查即推行資格審查之後任用除查仍應存在因資格審查非一成不易且任用除資格外尚有其他事項應審查也

此項建議仍為資格審查之意近籌辦之備用人員登記案即屬此類

政務考核辦法行政院早制定施行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內亦有政務考核之規定至政務官任用標準尚未聞中央有釐定之意





# 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學員工作報告建議事項

## 審查意見表 (檢閱部分)

| 項目                                                                                           | 建議事項                                                           | 審查意見 | 備考 |
|----------------------------------------------------------------------------------------------|----------------------------------------------------------------|------|----|
| 一、為適應目前生活需要亟須安定公務員薪給制度擬請採取薪俸劃分辦法                                                             | 所擬甲乙丙三項意見已在最近擬定非常時期公務員生活津貼辦法草案內規定                              |      |    |
| 甲、官俸仍依官俸表所定                                                                                  |                                                                |      |    |
| 乙、薪給以各地物價指數配合公務員生活                                                                           |                                                                |      |    |
| 丙、規定數目人口給給之                                                                                  |                                                                |      |    |
| 布、物價管理生活必需品(米柴油布草)                                                                           |                                                                |      |    |
| 期、物價管理生活必需品(米柴油布草)                                                                           |                                                                |      |    |
| 二、提高公務員待遇並使其合理化劃一化                                                                           | 所擬提高公務員待遇須較一般公商人員之工資優待各節除定有生活津貼外擬於修正文官俸表時加以調整                  |      |    |
| 三、改善軍事機關待遇俾與行政人員並駕齊驅                                                                         | 可擬具意見送軍委會辦理                                                    |      |    |
| 四、實行年功加俸制度                                                                                   | 業經擬定年功加俸辦法                                                     |      |    |
| 五、關於各機關分別職位自訂每類職位薪級                                                                          | 應俟職位分類調查後方可着手制定始能得合理標準如由各機關自行擬訂難免紛歧失平                          |      |    |
| 十、使公務員之待遇按其職務之難易與責任之輕重相稱然後公務員之俸給始能得合理之標準                                                     |                                                                |      |    |
| 六、減少文官之等級俾加強公務員之工作熱忱                                                                         | 業經擬訂修正文官俸表草案與建議意見大體相同                                          |      |    |
| 七、改訂官等官俸表官等可就現行簡薦委三任每任分爲一二三等每等分爲三級共二十七級其俸依等級之大小而定或沿用中國舊分公務員爲九品一二三品等於簡薦委四五六品等於薦任七八九品等於委任品等於特任 |                                                                |      |    |
| 九、公務員工作於超過規定工作時間得給予額外薪津以示體卹而資鼓勵                                                              | 各機關實行者頗多似可不必明文規定有失公務員身份正在計劃中                                   |      |    |
| 十一、中央與地方公務員待遇應求平等財務平衡                                                                        |                                                                |      |    |
| 十二、提高雇員薪額縮短雇員升任充委任及委任升遷任薦任升薦任之年限                                                             | 雇員薪額業已提高至六十元如再提高則委任等級勢非打破不可將來修正文官俸表時另有規劃至縮短年限一節於擬定補充任用法案案內已有規定 |      |    |



# 人員行政訓練班學員工作報告建議事項審查

## 意見表 (登錄部份)

| 項目                                           | 建議事項                                         | 審查意見                                         | 備考                                           |
|----------------------------------------------|----------------------------------------------|----------------------------------------------|----------------------------------------------|
| 一、將全國公務員分爲二類(一)公務員凡任用者均應受訓練(二)試用公務員凡任用者均應受訓練 | 一、將全國公務員分爲二類(一)公務員凡任用者均應受訓練(二)試用公務員凡任用者均應受訓練 | 一、將全國公務員分爲二類(一)公務員凡任用者均應受訓練(二)試用公務員凡任用者均應受訓練 | 一、將全國公務員分爲二類(一)公務員凡任用者均應受訓練(二)試用公務員凡任用者均應受訓練 |
| 二、推行補領工作人員之登錄登記以廣搜人才                         | 二、推行補領工作人員之登錄登記以廣搜人才                         | 二、推行補領工作人員之登錄登記以廣搜人才                         | 二、推行補領工作人員之登錄登記以廣搜人才                         |
| 三、辦理公務員總登記廣增人才並實其資格之登錄                       | 三、辦理公務員總登記廣增人才並實其資格之登錄                       | 三、辦理公務員總登記廣增人才並實其資格之登錄                       | 三、辦理公務員總登記廣增人才並實其資格之登錄                       |
| 四、應用卡片方式舉辦機關人員管理能調查地方機關人員調任之基礎               | 四、應用卡片方式舉辦機關人員管理能調查地方機關人員調任之基礎               | 四、應用卡片方式舉辦機關人員管理能調查地方機關人員調任之基礎               | 四、應用卡片方式舉辦機關人員管理能調查地方機關人員調任之基礎               |
| 五、對於各機關現行不合組織之人員似應由登錄部再舉行一次個別登記以適應事實需要       | 五、對於各機關現行不合組織之人員似應由登錄部再舉行一次個別登記以適應事實需要       | 五、對於各機關現行不合組織之人員似應由登錄部再舉行一次個別登記以適應事實需要       | 五、對於各機關現行不合組織之人員似應由登錄部再舉行一次個別登記以適應事實需要       |